附件　工會運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辦理教育訓練事項

為落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工會運用本專款辦理教育訓練，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訓練內容，以勞動知能及法令、港務法規、職場健康、工作調適等研習或訓練為範圍。

二、教育訓練辦理之活動方式，以固定場所（會議室或教室）授課、實務演練或分組研討等方式辦理。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

三、教育訓練之經費支用項目及金額，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覈實支付，不得用於購買紀念（禮）品或支付住宿費用。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人員與辦理本活動之單位幹部及職員擔任講師視為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

四、教育訓練經費應全部用於辦理教育訓練之用，不得挪為他用。